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1.02.03 (101) 華產企字第18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就任何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以下事由之賠償請求或調查的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清算、被接收或被接管(無論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或
- 二、任何錯誤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被保公司一部或全部之破產、失去清償能力、清算、被接收或被接管(無論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或
- 三、由被保公司或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之債權人、接管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外部監管人所提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